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高宗漢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二)相對人高宗漢於民國94年7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度新臺幣30000元。利息按年利率18.25%固定計付，104年9月依主管機關規範調降為15%，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(21日)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
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
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三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51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